

天坤三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30
（一）总则	30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4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7
（一）总则	57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19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2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2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项目代建单位： <u>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u> 招标代理： <u>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名称	工程名称： <u>天坤三路建设工程</u> 招标项目名称： <u>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工作等。</u>
6	2.2	质量标准	<u>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标准，且确保市级工程优质奖，力争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614 日历天（暂定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合理工期要求。）</u>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u>广州市天河区</u>。 补充说明如下：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13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2025 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天前）</u>； 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 具体要求：<u>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14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具体详见合同条款。</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15.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18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16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2)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子投标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办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评审。若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且总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少于等于 10 家的，则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投标人需完成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再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若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且总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10 家的，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排名前 10 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按名次并列计算。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分数均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如排名第 10 名的投标人有个 N 个，则这 N 个投标人都推荐进入定标阶段）。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80 分）+企业资质（20 分）】×100%
20	27	定标	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21	29.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中小企业为 5%（如有）】。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2	32.1	专业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注：（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不再享受加分优惠。（2）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9,815,782.07</u> 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4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437,766.76</u> 元，暂列金额为 <u>6,858,167.81</u> 元，暂估价为 <u>/</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 [3, ___] 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___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___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___ 家进入第二阶段）。
28		工程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u>82630519.50</u> 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对于合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分别设置成本警示价。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____%，信用评价分数权重为____%。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本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分数，以_____为准。 注：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有关规定计算。联合体投标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查询具体得分。
32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三）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将进入第三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信用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三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标准分为2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1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1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该投标人为第1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文件，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设置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项）；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设置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项）；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工程变更以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40	增加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41	增加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	增加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本项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附件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委托监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发包人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本项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附件四《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附件五《工程款专用监管工作指引》。
43	增加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不再享受加分优惠。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_____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4) （选择性条款）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 （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6) （选择性条款）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部分和**定标文件**组成，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11.2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目录；**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3)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1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 (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

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技术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和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并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填写的网页截图。

（3）企业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4）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5）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6）企业相关资料；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8）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9）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0）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六要求填写）；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要求填写）。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要求填写）。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

11.4.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

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现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本项目无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13.9 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1 16.2 16.3 16.4 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3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2）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制作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1、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

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现文：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在中标结果公示前若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被锁定的，其中标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投诉时需提交书面的投诉书（投诉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总报价（不含报价明细）、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现文：29.1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17 号）的要求（如有新的指引要求，则按新的指引要求执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3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0.1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2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放发之日起一周内，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两套（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

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5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另册）
- （5）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9)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部分和定标文件组成，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11.2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面、目录，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3)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1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 (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技术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和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并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填写的网页截图。

（3）企业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4）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5）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6）企业相关资料；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8）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9）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0）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六要求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要求填写)。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要求填写）。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

11.4.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

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本项目无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3.9 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3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2）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

版操作指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制作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

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定标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在中标结果公示前若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被锁定的，其中标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投诉时需提交书面的投诉书（投诉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总报价（不含报价明细）、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5 ~~（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17 号）的要求（如有新的指引要求，则按新的指引要求执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完税。

30. 履约担保

30.1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32. 专业分包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4. 其它费用

34.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4.2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放发之日起一周内,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两套(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给招标单位。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号文）；

35.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3%、3.5%、4%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5.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6 开标结束。

现文：36.5.4 开标结束。

条款号：37.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7.1.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37.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条款号：37.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现文：3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现文：39. 定标

定标详细规定条款详见本章第 51 条内容。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开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自行选择，鼓励招标人创新评标办法）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九（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一般项目）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40.8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9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10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11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40.7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8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9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10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2.3.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6.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6.2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政府投资项目，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 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6.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6.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 %（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 %（经济得分权重）×（1-信用评价分数权重）+信用评价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权重，招标人可在[10%-20%]范围内自主确定）。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6. 得分汇总

46.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6.2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100 分）×100%。相关部分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一章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0.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现文：50.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一、复杂和大型工程（详见穗建规字〔2020〕42 号）……要求的，评为【差】档次。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1. 定标

51.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工作，选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51.2 监督小组：招标人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 号文）组建监督小组。

5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51.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51.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

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51.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答辩顺序依次进场，根据定标因素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有）进行答辩。

5.3.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51.3.5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履约能力因素（50分）+答辩因素（20分）+价格因素（3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51.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过程、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定标报告上签名。招标人应对定标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

5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但应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同时提出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51.5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1.6 在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六 《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七 《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八《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九 《经济分汇总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十 《算术复核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算术复核表》）

条款号：附表六 《定标因素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六《定标因素表》）

条款号：附表六-1 ~ 附表六-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见后附附表六-1 ~ 附表六-4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 号文）；

35.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3%、3.5%、4%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8 开标异议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6.8.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36.8.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6.8.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37. 评标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37.1.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

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39. 定标

定标详细规定条款详见本章第 51 条内容。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 40.7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8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9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 40.10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41.2.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2.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

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2.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一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

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

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5.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6.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6.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6.2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100%。相关部分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7.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7.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8.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49.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第一章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50.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51. 定标

51.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工作，选定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51.2 监督小组：招标人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工程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5〕17号文）组建监督小组。

5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51.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价格因素）。

51.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51.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答辩顺序依次进场，根据定标因素表中的评价内容进行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如有）进行答辩。

5.3.4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因素、答辩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51.3.5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履约能力因素（50分）+答辩因素（20分）+价格因素（3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51.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定标过程、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在定标报告上签名。招标人应对定标全过程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

51.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定标报告等（但应隐去或遮蔽个人隐私内容、信息字段），同时提出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51.5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1.6 在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扫描件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主办方）不少于3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信息及人员信息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信息	
1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格式十、格式十一、格式十三、格式十四、格式十五、格式十六、格式十七（如有）、格式十八（如有）、格式十九（如有）、格式二十（如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u>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u>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 <u>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u> ”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80分)	项目负责人	20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0 年（含 0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5500 万元的类似业绩，得 8 分。
	技术负责人	20	1.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0 年（含 0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 3.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5500 万元的类似业绩，得 8 分。
	质量负责人	10	1.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0 年（含 0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
	安全负责人	10	1.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0 年（含 0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
	造价负责人	10	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6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4 分；具有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0 年（含 0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1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其他人员	10	1. 满足《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得 4 分； 2. 满足《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详见第五章附表。不满足《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及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份社保证明），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其他人员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2、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核发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准。 3、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如相关证明材料反映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的，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5、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二、企业资质（20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5500 万元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工程获奖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研发能力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土木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得 4 分。
合计（一+二）		100	

备注：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工程获奖：

（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省级不包含副省级市；工程质量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 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仅计算主承建和联合承建的单位业绩，作为参建单位获奖的业绩不作计算。只计算市政公用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房屋建筑、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2）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3）境外工程不予计算。（4）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5）获奖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所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计分。

3、市政公用工程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4、**工程研发能力：**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企业或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或科技创新示范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布截图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须含 2022-2024 年度）。省级不包含副省级市。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除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六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履约能力因素 (50分)	项目理解程度 (12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熟悉，有充分保障能力。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深入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12 分； (2) 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较熟悉，有较充分保障能力。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深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9 分； (3) 对项目周边环境，技术情况一般熟悉，保障能力一般。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一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水平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项目重视程度 (12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重视程度进行评审： (1)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机、材等），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0-12 分； (2)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机、材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9 分； (3) 投入项目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履约服务评价 (13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服务评价进行评审： (1) 社会信用信誉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施工工期管理策划与措施具体可行，得 10-13 分； (2) 社会信用信誉评价较好，农民工工资保障较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施工工期管理策划与措施比较可行，得 6-9 分； (3) 社会信用信誉评价一般，农民工工资保障一般，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施工工期管理策划与措施一般，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13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交通疏解方案、占道施工相关措施等明确、具体、可行，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0-13 分；

		(2)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较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交通疏解方案、占道施工相关措施等比较可行，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比较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6-9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制度一般，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交通疏解方案、占道施工相关措施等一般可行或不齐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 0-1 分。
2	价格因素（3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区间内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中间值，按随机抽取的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计算评标参考价。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经济分（满分 100）×经济分权重（30%） 注：1.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3%、3.5%、4%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其中之一）。 2. 根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如出现超过满分的情况按满分计算，报价得分最高 30 分。
3	答辩因素（20 分）	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施工能力与施工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 16-20 分，良好得 10-15 分，一般得 5-9 分，较差得 0-4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 合格中标候选人答辩小组未全员参加现场答辩的，为 0 分。

备注：1、定标因素表中分值区间，允许以 0.5 分的倍数进行评分（如 1.0、1.5、2.0、2.5 等，以此类推）。

2、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

①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邮件向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发送《定标会议通知》，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后回复邮件。答辩人员按《定标会议通知》指

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现场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

②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进行签到时，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出示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须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顺序在签到核对答辩人员身份时，由合格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随机抽取，按照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进行口头陈述。

附表六-1

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项	得分	履约能力因素得分
1		项目理解程度		
		项目重视程度		
		履约服务评价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2		项目理解程度		
		项目重视程度		
		履约服务评价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3		项目理解程度		
		项目重视程度		
		履约服务评价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2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答辩因素得分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答辩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3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评审得分 (PF=100-A)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加分（JF）									
经济分（I=PF+JF）									
价格因素得分=经济分*20%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4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履约能力 因素得分	答辩因素 得分	价格因素 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2						
3						
4						
5						
...						

备注:

1、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履约能力因素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总得分（100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50分）+答辩因素得分（20分）+价格因素得分（30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5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备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一：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_____[工程名称]____

投标文件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一-1： 目录

目录

（格式自拟，需标明页码）

注：本目录不作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否决性审查内容。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格式供参考。

格式四：用于资格审查的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表所要求的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五：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六：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执业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备注

格式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八：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造价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道路工程师		
6		风景园林工程师		
7		给排水工程师		
8		机电工程师		
9		施工员		
10		资料员		
11		材料员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给排水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九：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总价（人民币：万元）			
完工或竣工日期			

注：根据评分表内容评审。

格式十：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1. 根据招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局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等规定。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局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

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包括如下：

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相应资料，含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企业资信等。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构	()	()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十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五：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项目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十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格式十九：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二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经济标投标文件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_____[工程名称]____

投标文件

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第三部分 定标文件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具体按施工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

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备注：以上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4、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占道施工、围蔽、修复等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鼓励施工单位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的通知》（穗建筑〔2024〕596 号），开展使用《技术清单》中的相关技术，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鼓励施工单位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6 号），实施交通绿色替代，积极使用氢燃料电池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物流运输车辆参与运输作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7、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2	(按招标公告要求)
4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7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道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风景园林工程师	1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9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序号	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10	机电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1	施工员	2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12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13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合计	15	

注：1）以上人员为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按自身情况投入从事相关经验丰富的人员，除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外，人员相关经验可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等能体现人员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 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除特别约定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其他人员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2）人员进场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安全、质量管理岗位系列人员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面试、考核，符合发包人要求者方能正式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并报监理单位审核。

3）人员变更管理按合同约定执行。

4）《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要求人员表不作为废标条款。

5）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造价、建筑预算、建筑经济、工程概预算、建筑工程造价等造价相关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道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公路、交通土建、隧道等专业职称。风景园林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等专业职称。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